**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春娣)[2018]1号**

时间：2018-03-26 来源：

 当事人：张春娣，女，1954年4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春娣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春娣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春娣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春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4年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开始筹划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故于2015年年末终止。

2016年10月9日，信达投资董事长李某燃在董事长办公室召集副董事长（兼同达创业董事长）周某武、董事、总经理赵某民、副总经理刘某梅召开会议，李某燃在会上提出重启同达创业重组，指派周某武与投资业务一部总经理孙某松、投资业务一部副经理喻某共同研究思路及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21日，李某燃、周某武、刘某梅在董事长办公室听取孙某松、喻某关于同达创业重组思路的汇报，提出了定增、借壳、股份转让三种方式。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指派孙某松、喻某细化控制权转让方案，同时决定向信达投资母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

2016年10月24日，李某燃、周某武、孙某松、喻某赴信达资产汇报有关情况，信达资产董事长侯某杭、总裁陈某周、总裁助理陈某庆、集团管理部总经理沈某沐等人参加会议。会议倾向股份转让方式，同意信达投资继续研究论证该方式。

2016年10月26日，赵某民、刘某梅、孙某松、喻某4人，与信达资产集团管理部副经理韩某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李某涛、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邵某于信达投资共同研究论证股份转让方案，并委托邵某负责组织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

2016年10月26日会后，邵某起草了工作时间表、拟公开发布的转让信息，发送至李某涛、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李某电子邮箱，同时指派李某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2016年10月27日，李某将《20161026 TDCY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发送至孙某松、喻某、韩某畅、李某涛、邵某电子邮箱。

2016年10月28日，孙某松、喻某赴信达证券与李某涛、邵某、李某会面，讨论相关规定及停牌程序。

2016年10月31日上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17次党委会议，审议了同达创业资产重组有关事宜，会议一致同意启动同达创业股份转让，并成立同达创业重组领导小组及项目组。

2016年10月31日下午，信达投资召开2016年第42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表决同意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同达创业股份。

2016年10月31日下午收盘后，孙某松通知同达创业董秘薛某宝办理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2016年11月1日，同达创业发布公告，以控股股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由停牌。2016年11月8日同达创业复牌。2017年1月12日同达创业公告信达投资决定终止转让所持有同达创业股份。

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的重大事件，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该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4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1日。

**二、张春娣内幕交易“同达创业”情况**

李某直接参与了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一事的具体工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6日。

张春娣系李某母亲，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同达创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张春娣控制本人账户于2016年10月28日买入“同达创业”10,000股，成交金额292,260元。“同达创业”停牌前，该账户累计持有“同达创业”10,000股。“同达创业”复牌后，张春娣控制本人账户于2016年11月22日至12月1日分5次陆续卖出持有的全部 “同达创业”股票，成交金额455,500元，扣除税费后，获利162,544.0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交易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会议记录、同达创业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某直接参与了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股份一事的具体工作，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春娣作为李某母亲，其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同达创业”的时点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在陈述和申辩意见中，张春娣及其代理人认为我局对张春娣的行政处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局不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释[2012]6号）第三条认定张春娣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张春娣买卖“同达创业”行为不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和逻辑。张春娣在交易“同达创业”同期，还购买了“司尔特”、“海德股份”等3只股票，且4只股票持股仓位比较平均。如张春娣确系利用内幕信息买入“同达创业”，应全仓或重仓才符合常理。与此同时，本案另一当事人许某君在张春娣建议下也购买了“同达创业”，但在“同达创业”复牌后并未全部卖出，至今仍然部分持有，显系看好该股未来潜力而长期持有，不符合内幕交易行为逻辑，可从侧面印证张春娣买卖“同达创业”行为并非内幕交易。

第二，张春娣买入“同达创业”有合理理由和正当信息来源。一是张春娣对“同达创业”企业情况由所了解并有深厚感情，因工作关系，张春娣认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部分工作人员，而“同达创业”是信达资产孙公司，通过日常关注和沟通，张春娣对“同达创业”比较了解，买入自己熟悉企业的股票属人之常情。二是张春娣买入“同达创业”是基于对该股票走势的技术分析，2016年9月27日“同达创业”涨幅达6.74%，随后6个交易日资金放量进入，10月13日有大量资金抢筹，换手率达9.36%，张春娣判断该股票技术层面已经成熟。三是张春娣通过正当渠道获得了“同达创业”有机会并购重组的利好分析，听证会上张春娣代理人提交了“同达创业”2016年三季报和6份针对“同达创业”的分析文章等1组证据，证明其买入“同达创业”是基于对上述资料的技术分析。

针对张春娣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认定张春娣内幕交易行为依照的是《证券法》相关规定，并未适用法释[2012]6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错误。

第二，张春娣买入“同达创业”时点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足以认定其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张春娣在买入“同达创业”之前50天无任何交易，在李某知悉内幕信息第二天（2016年10月28日）的12点55分7秒，其曾向张春娣拨打电话，通话时间长达6分24秒，当日13点12分27秒张春娣即开始买入“同达创业”，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高度吻合。张春娣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非全仓、重仓买入，以及许某君的交易行为，不影响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

第三，张春娣及其代理人提出的所谓“正当信息来源”不构成其交易行为的合理说明。一方面，张春娣于听证会上提交的公司三季报及研究文章均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张春娣无法证明其是否在买入“同达创业”前阅读了上述资料。另一方面，即使张春娣确实阅读了上述资料，亦不足以解释其交易行为的异常特征，以及与内幕信息的高度吻合性。

综上，张春娣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影响对其内幕交易行为的认定，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没收张春娣违法所得162,544.03元，并处487,632.09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黑龙江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证监局

2018年3月20日